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等文件以及湖南省教育与考试相关会议精神，以及学校发布的《湖南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复试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规范开展调剂工作，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全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2. 根据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相关要求，遵循“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规范管理，坚持疫情防控与复试工作“两手抓、两不误”的工作方针，确保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按质按量顺利完成。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机构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燕凌

副组长：林丽娅、王 薇、周 芳、贺林波

成 员：陈 弘、李立清、吴松江、周 为

职 责：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审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遴选学科专业复试专家组成员；审查复试结果；商讨处理复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监控，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二）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王 薇

副组长：周 芳

组 员：刘桂仙、杨盛强、周 琼、周丽娟、周贤君、文雅峰、夏红梅

职 责：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组织复试科目命题和试题试卷等考核材料的保密管理；培训复试专家组成员；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调档和政审。

（三）学科（领域）复试专家组

1. 公共管理复试工作小组（含公共管理学硕各二级方向、公共管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复试专家组：李立清（组长）、符少辉、李超显、于 勇、刘 玮

秘 书：文雅峰、夏红梅

候考官：刘桂仙

2. 农业管理复试工作小组（全日制）

复试专家组：王 薇（组长）、江维国、黄建红、周 为、曾 龙

秘 书：周贤君

候考官：杨盛强

3. 农业管理复试工作小组（非全日制）

复试专家组：吴松江（组长）、熊春林、刘远风、刘 冰、邱成梅

秘 书：周丽娟

候考官：周 琼

学科（领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学科（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秘书负责记录复试情况，对专家打分表、复试成绩等表格进行整理、统计、上报及相关复试材料的存档等工作；候考官负责核验考生身份及资格审查，向考生发送消息通知、组织考生有序参加面试，负责本组复试场地秩序维护、复试全程网络设备调试与全程录像录音资料的留存。

（四）学院复试录取督查小组

组 长：林丽娅

组 员：贺林波、谭星驰

职 责：督查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性；对各学院落实复试录取方案及依规合理性督查；对学院（学科）复试的组织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和录像回看；事后抽查现场考核评价原始记录，对考生的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排名和录取情况进行督查；受理考生举报与投诉，跟踪相关事项的处理，并作通报。

（五）学院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小组

组 长：林丽娅

组 员：周 芳、贺林波、徐 波、唐 召

职 责：制定复试期间疫情防控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负责复试中的疫情防控工作。依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明确考点考场的防疫措施，做好面试教师、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要对考试场所统一进行消毒，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

三、复试原则

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确保硕士研究生质量，坚持全面考查、

客观评价，突出重点，加强对考生政治思想素质、专业素养、培养潜能、科研潜质和能力的综合考查，坚持以人为本选拔人才。

四、各学科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1. 复试分数线

①参加全国统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考生达到国家规定的 A 类地区管理学、农业硕士和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如下图所示：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A 类考生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公共管理（学术学位类）	行政管理	370	53	110
	社会保障	370	53	110
	应急管理	370	53	110
	土地资源管理（土地经济与政策法规）	360	53	110
专业学位名称		A 类考生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类）		178	45	90
农业管理		292	40	60

②参加单独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单考考生初试成绩划定总分数线为 280 分，总分=100 分的科目单科线为 35 分（政治、英语），总分=150 分科目单科线为 60 分。

③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

初试成绩在国家分数线的基础上总分降 50 分，满分=100 分的科目 ≥ 25 分，满分>100 分的科目 ≥ 50 分，接收调剂考生的学科根据申请情况确定不低于一志愿考生的分数要求。

2. 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见附表）

五、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领域、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

类别	学习方式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总指标	研究方向	正常招考数	单列指标数		
							推免	单考	士兵
学术型硕士	全日制	1204	公共管理	49	01 行政管理	27	5		
					02 社会保障	6	1		
					03 应急管理	3			
					04 土地资源管理(土地经济与政策法规)	2			
					06 土地资源管理	4			1
专业学位	全日制	125200	公共管理	12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1			1
		095137	农业管理	70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68			2
	非全日制	125200	公共管理	45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41			4
		095137	农业管理	40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36		1	3

六、复试与录取

(一) 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分区分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复试方式由各招生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自主确定”的要求,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视频面试方式进行,复试平台使用中国移动“云视讯·云考场”招生面试系统,以腾讯会议、钉钉为备用。

(二) 复试时间安排

日期	学科专业	时间	地点
4月2日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全日制(4人);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非全日制(13人);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方向(7人); 农业管理全日制(35人);	上午 8:30-12:30; 下午 13:00-18:00; 晚上 19:00-23:00	十教北 308-2 十教北 303 十教北 319 十教北 302
4月3日	公共管理学硕行政管理方向(30人);	上午 8:30-12:30;	十教北 303 十教北 319

	农业管理全日制（35人）； 农业管理非全日制（28人）	下 午 13:00-18:00; 晚 上 19:00-23:00	十教北 302
4月4日	公共管理行政管理方向（14人）； 公共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土地经 济与政策法规）（2人）； 公共管理应急管理方向（3人）； 农业管理全日制（36人）； 农业管理非全日制（28人）	上 午 8:30-12:30; 下 午 13:00-18:00; 晚 上 19:00-23:00	十教北 303 十教北 308-2 十教北 301 十教北 319 十教北 302
4月5日	农业管理全日制（36人）	上 午 8:30-12:30; 下 午 13:00-18:00; 晚 上 19:00-23:00	十教北 319
4月7日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全日制、非全 日制（30人）	上 午 8:30-12:30; 下 午 13:00-18:00; 晚 上 19:00-23:00	十教北 303
4月8日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全日制、非全 日制（30人）	上 午 8:30-12:30; 下 午 13:00-18:00; 晚 上 19:00-23:00	十教北 303

（三）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要签订诚信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并遵守复试纪律，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如发现复试考生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其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资格审查所需的材料以电子档形式在复试前通过远程面试系统进行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 未毕业自考生，还需提供考籍卡（证）及成绩单；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6.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如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 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8. 湖南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复试相关表格可在我校研招网下载：

（https://yjsy.hunau.edu.cn/yjszs/sszs/zytz_1592/202203/t20220330_316491.html）。

（四）缴纳复试费

1. 缴费时间：4月1日 08:00—4月8日 17:00

2. 收费标准：按参加复试次数缴纳，每参加一次复试缴纳120元。

3. 缴费方式：①微信缴费；②支付宝缴费

具体缴费方式见《湖南农业大学网上缴纳复试费操作指南》，一志愿复试考生的缴费时间定为4月1日 08:00—4月8日 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调剂考生须在接到调剂复试通知后、参加调剂复试前完成缴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调剂复试资格。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的考生，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五）体检

学校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自行到所在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体检，并按要求将体检报告在复试前提交给学院，本校应届毕业生可到校医院进行体检。录取的考生入学后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复试的形式和内容

复试主要以网络视频面试的方式进行，复试内容包括：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表现、时事政策理解、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方式为定性评价，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开放性考试，以口头回答的方式进行；评价方式为定性评价，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公共管理学硕复试科目是管理学原理，参考书目是《管理学：原理与方法》（第五版），周三多等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出版；公共管理专硕复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参考书目参照教育部考试大纲）和管理学原理（参考书目《管理学：原理与方法》（第五

版），周三多等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出版）；农业管理专硕复试科目是公共管理学（二），参考书目是《公共行政学》（第四版），张国庆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出版；《公共政策学》（第二版），宁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出版；《公共管理硕士MPA系列教材：公共管理学》，张成福、党秀云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出版。

3.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30分，听力、口语各15分，以口头作答的方式进行，考官根据互动对话情况进行评价后分别确定成绩。

4. 综合面试：满分70分（其中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为60分），以口头问答的方式进行，一般不少于20分钟，主要对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科研素质和潜力进行考察。

5. 公共管理硕士（MPA）须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满分为10分，考试的形式为开放性考试，以口头回答的方式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分。

6. 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非管理学、经济学、政治学本科专业的考生报考公共管理学术型研究生，需加试《行政史》、《政治学》两门课程，报考公共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考试的形式为开放性考试，以口头回答的方式进行，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综合成绩的计算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其中初试成绩权重为70%，复试成绩权重为30%。

复试成绩由英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15分）、英语口语测试成绩（满分15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70分，MPA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是60分另外加思想政治理论考试10分）三部分组成，加试科目

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

（八）录取规则

1.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①专业基础知识测试不合格者；

②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③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不合格者（6分以下）；

④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不合格者（60分以下）；

⑤复试成绩不合格（60分以下）者；

⑥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⑦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⑧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者；

⑨体检不合格者。

（九）学院复试紧急保障小组

为保障网络远程复试的顺利进行，学院为每个复试小组配备紧急联系人两人：刘桂仙（15608435167）、杨盛强（13487591304），负责本组复试过程中突发紧急事件。

七、调剂复试办法

1. 接受调剂的学科专业、拟调剂人数

类别	学习方式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拟调剂计划人数	研究方向
----	------	------	------	---------	------

专业学位	全日制	125200	公共管理 MPA	9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非全日制	125200	公共管理 MPA	32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2. 调剂申请条件

①符合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的报考条件（详见我校招生简章）。

②考生初试成绩需达到国家规定的 A 类地区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

③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1251)、公共管理(1252)、会计(1253)、旅游管理(1254)、图书情报(1255)、工程管理(1256)、审计(0257)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以申请调剂，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申请。

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调剂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三年或者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五年或者五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有同等学历的人员；已获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有两年或者两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3. 调剂复试名单的确定办法

根据调剂系统提供的调剂信息审核调剂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调剂考生名单。对于同一批次申请调剂我院的考生，在符合学院附加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4. 调剂复试的程序及要求

①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登录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根据系统公布调剂要求以及接收调剂的专业、缺额填报调剂志愿（无论通过何种形式联系调剂单位的考生均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填写调剂志愿)。

②学院审核调剂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调剂考生名单后由研招办发送调剂复试通知。考生需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将在确认时间截止后取消相应资格。

③调剂考生复试后,学院将复试及拟录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在调剂系统里给学生发送拟录取通知。“拟录取”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须在网上接受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④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终审,如不符合政策,将取消录取。

八、复试的纪律和要求

1.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对本院、本学位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

2. 实行监督和巡视制度。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学院要加强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复试方案公开、复试名单公开、复试成绩公布以及拟录取名单公示。采取多种灵活的可行方式,及时公布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方案等信息。

4.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并在规定时限受理投诉和申诉。

5. 加大复查力度。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新生报到后3个月内,学校对拟录取新生进行全面现场复查。对材料作假的考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追究。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

处理。

6. 有关研究生奖助学金、调剂等其他注意事项参见《湖南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九、其他要求

1.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按放弃处理。

2. 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负责。

4.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未尽事宜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为准。

联系电话：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731-84618504

学院督察办公室 0731-84617778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